附件1

2024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

专题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项目

（一）项目内容

本专题项目主要围绕“百千万工程”建设的工作要求，聚焦我市绿色能源与新型储能、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千亿级重点产业的发展需求，推动优秀科研成果落地转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由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提出发榜需求，由有技术需求、应用场景且符合应用条件的阳江市企业揭榜实施，开展成果推广转化应用。

（二）发榜要求

1. 发榜方主要为拥有已经比较成熟且又符合阳江市重点产业领域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的高校、科研机构等独立法人单位，具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产业发展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2. 发榜方具有承担省、市级科研任务的基础条件和成功案例，在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阳江市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3. 发榜方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应用方案的实施。优先支持产业共性技术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

4.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5. 项目以企业和社会投入为主，单个总投入不低于600万元，市科技局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资助。

6. 申报项目、申报材料应真实可靠，申报单位须对所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每家单位限提交一项需求。

（三）报送材料清单

1. 填写“揭榜挂帅”项目需求申请表。

2. 资质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证明材料。

1.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
2. 成果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如重大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证明材料，获国际/国家/省相关奖励证书，承担国家/省重大项目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书，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应用、样品/样机证明材料等。

（四）绩效指标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由项目发榜方制定。

（五）联系方式

社会发展与实验室科，陈成鹏、姚彬彬，电话：2830105。

专题二：支持县域支柱产业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一）项目内容

项目旨在推动我市县域支柱产业科技创新，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围绕我市县域重点支柱产业的发展需求和未来趋势，开展核心（卡脖子）技术攻关，重点支持高碳马氏体不锈钢、粉末钢、海上风电低合金高强钢、新型储能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申报单位以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为突破口，通过前沿技术研究、共性关键技术及装备攻关，解决核心技术问题，增强我市县域支柱产业的综合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必须拥有良好的科研平台及良好学术活动环境，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科研团队和科研设备，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协调、管理等综合能力并承担过省、市科研任务。

2. 项目负责人应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 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 申报单位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需承诺项目自筹资金不少于市科技局实际资助金额。

（三）绩效指标

1. 申请发明专利1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项。产业共性技术在行业内示范推广应用，技术水平或生产工艺等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并在市内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 技术应实现成果转化及应用。技术成果转化后应实现新增经济效益500万元以上。

3. 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培养或引进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1名，本科学历以上科研助理若干。

（四）联系方式

社会发展与实验室科，陈成鹏、姚彬彬，电话：2830105。

专题三：支持乡村振兴科技帮扶与示范项目

（一）专题内容

围绕我市农林渔业及食品行业提质增效绿色生产的需求，推动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开展优秀农业科研成果落地转化，重点支持农林渔业新技术成果示范推广与成果转化，支持食品、调味品加工、阳江特色农产品和南药资源为主要原料的精深加工与副产物综合利用，围绕稳定粮食生产要求保障“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有效供给，促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供给。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阳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应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场地场所、仪器设备、后勤保障、项目管理等综合配套条件。

2. 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 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 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

5. 申报单位与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成果转化的要签有责权利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 分工和进度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具有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特点。

6. 项目实施周期1-2年。

（三）考核指标

此项目为成果转化类项目，项目完成后，应实现新增经济效益100万元以上，向企业或10户以上农户推广技术成果1项以上，并取得良好成效。

（四）联系方式

产学研结合与农业科技科，黄君、何国华，电话：2830106。

专题四：支持提升科学普及能力项目

（一）专题内容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围绕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及群众关心的焦点热点和食品安全等民生问题开展科普推广，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多渠道多形式多类型举办科普活动，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融合发展。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阳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有与承担的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场地场所、仪器设备、后勤保障、项目管理等综合配套条件。

2. 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 项目实施周期1-2年。

（三）绩效指标

1. 举办公益性科学普及活动不少于2场次，受众不少于500人次。

2. 制作科普短视频5个以上，利用线上平台对公众发布，传播量不少于10000人次。

（四）联系方式

产学研结合与农业科技科，黄君、何国华，电话：2830106。